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9,161,787.92	-15.69	2,703,591,273.55	-25.47
利润总额	-198,427,655.86	-3,244.96	-911,108,360.23	-7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07,173.17	-1,434.91	-912,518,290.48	-6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911,888.18	-4,288.23	-928,695,686.04	-7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87,224,191.1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285.71	-3.74	-56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285.71	-3.74	-56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减少8.88个百分点	-32.81	减少39.4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5,547,699.73	80.11	435,221,100.45	22.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6	增加9.50个百分点	16.10	增加6.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39,568,850.94	11,498,956,762.63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2,499,709.99	3,226,415,996.06		-26.7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27.38	-422,80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9,029.92	19,300,74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7,743.92	-7,767,94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74,817.65	10,939,98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2,516.07	-4,322,06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68,26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2,449.74	2,947,40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95.45	-88,631.00	
合计	6,804,715.01	16,177,395.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3,244.96	主要系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及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失衡的影响下,锂电业务及光伏业务收入下降;受到两所行业竞争压力影响,客户验收意愿减弱,延长交付验收周期,使得安装、调试成本增加,锂电业务毛利率下滑;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相关费用增加;软件进税和适项税抵免减少等效其他收益同比减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2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8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6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6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采购支出、薪酬支出及税费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80.11	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及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095,550	15.78	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91,250	5.77	0	0	无	0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34,000	4.9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97,019	2.46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32,565	2.19	0	0	无	0
赵盛宇	境内自然人	2,636,441	1.06	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6,271	0.87	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2,025,272	0.8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0,305	0.7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3,434	0.6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095,55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1,250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7,019	人民币普通股	6,097,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32,565	人民币普通股	5,432,565
赵盛宇	2,636,441	人民币普通股	2,636,4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6,271	人民币普通股	2,166,271
UBS　AG	2,025,272	人民币普通股	2,025,2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305	人民币普通股	1,800,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3,434	人民币普通股	1,623,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8%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公司股东路水斌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检查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911,757.71	1,655,983,07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960,197.01	210,455,853.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998,618.28	72,829,590.59
应收账款	1,906,650,342.28	1,827,536,901.74
应收款项融资	90,593,845.46	41,779,903.37
预付款项	186,488,394.38	152,252,02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504,656.21	25,819,681.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8,981,453.98	3,956,338,989.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5,925,238.48	360,581,489.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903,892.97	101,085,942.43
其他流动资产	351,900,160.52	340,113,879.45
流动资产合计	10,956,818,557.28	8,744,777,33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99,868.30	92,896,81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1,780,214.14	1,785,098,272.49
在建工程	252,243,714.32	50,036,86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565,600.70	43,762,301.90
无形资产	267,056,880.08	264,651,893.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857,646.59	1,788,704.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476,038.92	5,246,583.00
长期待摊费用	48,449,774.45	44,434,69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40,930.56	121,145,87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79,625.60	290,117,42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2,750,293.66	2,754,179,430.67
资产总计	13,739,568,850.94	11,498,956,7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588,299.12	2,936,353,93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343,538.59	281,344,153.65
应付账款	2,600,062,752.79	1,488,575,87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67,790,347.58	2,228,745,42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083,039.76	110,325,733.81
应交税费	26,936,641.77	29,984,786.17
其他应付款	11,446,855.58	19,328,28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445,131.01	144,004,296.93
其他流动负债	128,281,827.28	92,316,614.75
流动负债合计	9,640,978,433.48	7,330,979,11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26,683,136.82	824,388,510.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38,199.66	14,947,355.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73,537.67	38,494,426.48
递延收益	87,651,571.72	72,275,63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873.96	100,84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417,319.83	950,206,769.79
负债合计	11,315,395,753.31	8,281,185,88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759,044.00	246,60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7,627,329.88	2,150,621,080.10
减:库存股	115,274,377.74	115,274,377.74
其他综合收益	802,500.61	361,189.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45,602.88	55,645,60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60,389.64	888,457,90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2,499,709.99	3,226,415,996.06
少数股东权益	61,673,387.64	-8,645,11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4,173,097.63	3,217,770,8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9,568,850.94	11,498,956,762.63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一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一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03,591,273.55	3,627,399,218.97
其中:营业收入	2,703,591,273.55	3,627,399,218.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2,287,558.71	3,491,282,341.35
其中:营业成本	2,223,453,990.35	2,747,390,61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00,352.68	21,928,035.11
销售费用	137,697,405.18	118,589,022.95
管理费用	300,709,757.88	209,108,700.80
研发费用	429,413,615.62	350,158,760.70
财务费用	40,110,437.00	44,107,204.28
其中:利息费用	52,842,065.11	39,798,515.43
利息收入	17,322,660.79	8,683,261.37
加:其他收益	56,047,425.19	106,995,54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3,063.28	4,494,48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67.78	-300,26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7,948.00	590,228.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54,359.66	8,869,09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545,387.15	-104,808,22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02.11	61,12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222,889.39	152,319,135.29
加:营业外收入	569,917.11	1,834,007.11
减:营业外支出	3,453,387.95	4,836,27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108,360.23	149,316,867.94
减:所得税费用	14,942,240.46	-7,621,36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050,600.69	156,938,23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918,435.98	156,938,23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64.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518,290.48	167,422,576.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2,310.21	-10,484,34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310.62	-791,961.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310.62	-791,961.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310.62	-791,961.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310.62	-791,961.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609,290.07	156,146,274.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076,979.86	166,630,615.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2,310.21	-10,484,340.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4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一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一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185,129.38	2,586,715,74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387,313.02	86,922,86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1,937.16	161,000,3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334,379.56	2,834,638,94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968,197.06	2,246,543,08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798,182.90	1,083,192,38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9,253.75	153,796,02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84,554.69	201,916,5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110,188.40	3,685,448,0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4,191.16	-850,809,0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9,703.63	1,858,46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5,047.89	545,13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10,356.50	243,370,10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25,108.02	245,773,70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536,215.92	312,385,80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0,545.02	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63,236.49	890,248,92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369,997.43	1,208,934,73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44,889.41	-963,161,02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63,640.91	1,052,801,020.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340,677.08	424,929,26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791,133.98	2,443,078,04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295,451.97	3,920,808,33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645,068.72	311,000,08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82,040.29	75,925,10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009,995.21	1,585,702,88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237,104.22	1,972,628,0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58,347.75	1,948,180,25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27.40	-1,139,61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14,276.90	133,070,50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284,578.20	593,408,61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298,855.10	726,479,123.41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规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0%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在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数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2022年	捷顺科技、正和生态、海目星、金奥博、联合光电、通氏技术、飞荣达、科信技术、深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银娜	2018年	2017年	2022年	2022年	盛视科技、公元股份、怡合达、海目星、博杰股份、利扬芯片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2年	聚飞光电、鼎通科技、新网网传媒、锐普光超、顺络模型、光弘科技、中远通、京泉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华	2023年1月17日	监管函	深圳交易所	楚晶光电IPO现场督导关于收入、资金流水核查、成本研发费用核算等事项相关的执业问题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服务收费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20万元(不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立信签订相关聘任合同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归属事宜,公司股本总数由246,604,600股增加至247,759,044股。

综上,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5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下转B674版)